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15-16號文件

2016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49號法律公告)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第50號法律公告)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附表1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附表4第1部分分別指明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下稱"將軍澳填料庫")是其中一處如此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2. 第49及50號法律公告修訂第354L章附表1及第354N章附表4第1部,以更新劃定將軍澳填料庫範圍的圖則編號。據環境局於2016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014/P3/11)第2段所述,作出更新是因為將軍澳填料庫範圍內的部分土地已被剔出並交回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

3. 第49及50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6月23日起實施。

4.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4月2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修訂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的建議及將剔出填料庫範圍的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

斗的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的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該項作為短期措施的計劃，並詢問該計劃為當區帶來的潛在交通影響，以及加強對路旁環保斗管理的長遠措施。

《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第51號法律公告)

5. 第51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6. 第51號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藉以——

- (a) 在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中加入6種物質(下稱"該6種物質")，使該6種物質受制於第138章及第138A章施加的限制。納入第138A章附表1的物質受到關乎其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的限制。納入第138A章附表3的物質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及
- (b) 在第138A章附表10所列的毒藥表的第1部的A分部中加入該6種物質，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能在任何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7.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6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23/4)第4段所述，鑒於該6種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6種物質的詳細資料。

8. 第51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6年4月29日)起實施。

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5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6年5月5日